

# 兰州颐康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3日，兰州颐康医院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兰州颐康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兰州颐康医院3人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6人组成。

会前参会代表进行现场踏看，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兰州颐康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街道九州东环路485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3°48'53.022"，北纬36°5'24.582"。项目场地为租赁的整栋临街商铺，总建筑面积为5057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预防保健科、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皮肤科、疼痛科、口腔科、精神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临终关怀科、手术室、医学影像科、检验科、药剂科等科室。医疗床位数共100张，牙椅2张，医护人员100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兰州颐康医院于2023年2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颐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19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以“兰城环审[2023]007号”下发了《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关于兰州颐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341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32万元，占总投资的2.38%。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医院内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项目位置、规模、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环保设备新增一台臭氧发生器，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检验科及口腔科废水先经臭氧发生器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同进入自建三级沉淀池（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由污水管网排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医疗废气主要为医院对医疗卫生器材进行消毒时产生的废气、病房区和检验科会产生一些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染物，废气产生点分散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煎药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于地下，通过选用密闭性较好的设备能够尽量避免异味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天然气壁挂炉取暖产生的废气经屋侧总排气筒有组织排出。油烟废气经集气罩和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人员噪声、水泵及医疗器械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所用医疗器械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水泵安装在泵房内，对泵房进行吸声密封等降噪措施；风机采取基础减振、软性连接、房间隔声。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别存储于专用垃圾箱，密封存放，不与医疗垃圾混放，每天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拉运；产生医疗废物及废紫外灯管分区集中收集于医废暂存间，并安排值日人员专门进行收集、看管、委托，由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定期转运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经验收监测，油烟废气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废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污水主要是医疗废水。通过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出口检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中标准限值。

(3)噪声：项目所在地西侧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东侧、南侧、北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4)固废：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置；产生的医疗垃圾收集于医废暂存间暂存；污水处理设施暂未产生污泥。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检查及验收调查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现状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兰州颐康医院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七、验收建议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 加强对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工作，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二) 验收调查报告需完善内容

(1)核实用排水平衡，规范相关图件、附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刘泳辰

特邀专家：

张早 李国峰 陈清

